

## 2018/19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

### 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、小學參與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。

### 詳情

2. 教育局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，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獲取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。

3. 有關2018/19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詳情，請閱讀以下網頁的資料：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\\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)

4. 2018/19學年[即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]的營位，將於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，有意參加本計劃的學校，請在上述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使用。有關的申請步驟如下：

步驟	事項								
步驟一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兩個月	<p>學校須先以<u>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</u>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營地外，各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\$25(三日營)或\$50(五日營)的訂金。</li></ul> <p>註：為提升服務質素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度假營將新增專線電話以處理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事宜。<u>透過專線電話預訂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營位將會被錄音</u>，以作內部參考之用。有關專線資料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營舍</th><th>專線(電話號碼)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 rowspan="2">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</td><td>2652 2492 (訂營)</td></tr><tr><td>2568 7858 / 2568 7455 (一般查詢)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西貢戶外康樂中心</td><td>2994 3691(訂營)</td></tr><tr><td>2792 3828 / 2792 0046 (一般查詢)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營舍	專線(電話號碼)	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	2652 2492 (訂營)	2568 7858 / 2568 7455 (一般查詢)	西貢戶外康樂中心	2994 3691(訂營)	2792 3828 / 2792 0046 (一般查詢)
營舍	專線(電話號碼)								
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	2652 2492 (訂營)								
	2568 7858 / 2568 7455 (一般查詢)								
西貢戶外康樂中心	2994 3691(訂營)								
	2792 3828 / 2792 0046 (一般查詢)								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</td> <td>2854 9326 (訂營) 2417 1107 / 2417 5529 (一般查詢)</td> </tr> <tr> <td>麥理浩夫人度假村</td> <td>2967 5633(訂營) 2792 0037 (一般查詢)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(營舍)聯絡，電話：2601 8299。</p>	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	2854 9326 (訂營) 2417 1107 / 2417 5529 (一般查詢)	麥理浩夫人度假村	2967 5633(訂營) 2792 0037 (一般查詢)
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	2854 9326 (訂營) 2417 1107 / 2417 5529 (一般查詢)				
麥理浩夫人度假村	2967 5633(訂營) 2792 0037 (一般查詢)				
<p>步驟二： 成功以電話預訂營位後一星期內</p>	<p>學校須把已填妥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傳真至有關營地辦事處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校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同時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；</li> <li>● 營地辦事處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，然後把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轉交教育局辦理；</li> <li>● 教育局以傳真方式把審批津貼結果(無論申請成功與否)通知學校和營地辦事處；如學校遞交申請表二十天後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(電話號碼：2110 3019)。</li> </ul>				
<p>步驟三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六星期</p>	<p>學校須與有關營地辦事處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，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。</p>				
<p>步驟四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</p>	<p>如學校須再次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，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。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，並轉交教育局作記錄，教育局則按情況更新審批津貼。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，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入營人數；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，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。</p>				
<p>步驟五： 教育營完成後一星期內</p>	<p>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意見書」，分別交回營地和教育局。</p>				

5.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津貼額如下：

營期	五日營 (只適用於小學)	三日營
	星期一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	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
每名學生津貼額	\$ 279	\$ 140
隨隊教師津貼額	每25名學生參加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 (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)。	

6. 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，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，與營地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，安排隨隊教師照顧學生，並按需要在營期內組織特定的環節和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活動。

7. 學校應參照有關指引，包括載於教育局網頁的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中「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」，特別是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》、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、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》，並採取各項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。有關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  
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sch-safety/index.html>。

#### 聯絡人

8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10 3019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張麗嫦女士聯絡。